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TEN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2樓Java II及I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7
備查文件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獲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2樓Java II及III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通過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起，及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建議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登記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條之涵義，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HANG TEN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執行董事：

陳永燊

孔仕傑

高玉足

王麗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

鄺志強

蘇漢章

香港主要暨總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4號

樂基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加入根據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d)派付末期股息；(e)派付特別股息；及(f)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d)及6(2)(c)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a)、(b)、(c)及(e)項以及第6(2)(a)、(b)及(d)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250,000股。待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建議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為數98,225,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進一步決定，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此外，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過去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且並無於任何過去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亦無基於辭任、退任、遭罷免或其他因素而不再出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燊先生及高玉足女士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之職。

陳永燊先生、高玉足女士及蘇漢章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玉足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以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營運）。有關上述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2樓Java II及I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67條，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之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銷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因持有股份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代表委任書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董事。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授予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建議購回授權；(c)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d)派付末期股息；(e)派付特別股息，及(f)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公司細則印本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備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樂基中心9樓912室)以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永樂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982,250,000股股份。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8,225,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購回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回購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若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中

所披露者)。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94	0.73
八月	0.85	0.66
九月	0.75	0.62
十月	0.67	0.55
十一月	0.62	0.50
十二月	0.59	0.5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60	0.495
二月	0.59	0.50
三月	0.60	0.52
四月	0.66	0.55
五月	0.70	0.64
六月	0.83	0.5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59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孔仕傑、孔金康、孔佩基及孔仲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60,3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7%。倘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不會再發行股份，彼等之持股份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8%，而此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GM Trading Limited持有20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8%。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購回期間內不再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引起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項下之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守則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陳永燊先生、高玉足女士及蘇漢章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陳永燊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特許會計師。陳先生擔任YGM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也為聯交所上市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籌劃及整體政策。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陳永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固定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標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與陳先生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與其膺選連任有關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ii) 高玉足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業務總監，負責整體產品發展、銷售、廣告及市場推廣等事務。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營運)。在加入服裝零售業初期，彼曾任店長之職，遂逐步晉升至現時之職位，於服裝零售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高女士有權獲取固定酬金每年1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標準後釐定。

高玉足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之服務協議，高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享有固定酬金每月8,500美元(相等於約66,3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酬金9,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享有固定酬金9,500美元(相等於約74,1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標準後釐定。

此外，高玉足女士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以擔任助理總經理(營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高女士可獲固定酬金每年3,60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924,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標準後釐定，惟須每年檢討，以及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年度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於本公司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與高女士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與其膺選連任有關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iii) **蘇漢章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等多家大學及學院擔任客席講師。彼於商界積逾14年有關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之經驗，並於香港及加拿大多家私營公司積逾17會計執業經驗。蘇先生亦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浚鑫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除已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蘇漢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續期一年，惟本公司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獲取固定酬金每月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與蘇先生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與其膺選連任有關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HANG TEN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及I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5.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其他權限，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項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1)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2)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健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孔仕傑先生、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一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在上述持有人當中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於大會上投票及獲派將在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